

荥阳市公安局文件

荥公通〔2021〕75号

荥阳市关于调整市区道路载货汽车 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加强市区道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和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结合本市道路及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现就调整市区道路载货汽车交通管理措施通告如下：

一、限行区域

G234以东（不含本路）、绕城高速以西（不含本路）、中原西路以北（含本路）、科学大道以南（不含本路），合围区域内的所有道路（310国道除外）。

二、限行道路

1. 中原西路全段
2. 郑上路（G234以西至庙王路）
3. 塔山南路（中原西路至马米线）

三、限行车辆与限行时间段

1.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各类载货汽车（微型、轻型、中型、重型）、挂车、牵引车、专项作业车、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纯电动货车于每天早6时至晚22时禁止驶入；
2. 渣土车、商砼车辆（罐车、物料运输）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
3. 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车（客、货）、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全天24小时禁止驶入。

四、以下车辆不受限制

1. 军车、警车、消防车、工程救援车辆等；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道路清障、事故救援车辆；

五、重污染天气管控

重污染天气管控应急响应期间，交警大队将按照我市应急管控文件和市环境攻坚办的调度通知进行管控。

六、确需入市车辆

确需在禁行区域和时间内通行的车辆（柴油车需达到国四

及以上排放标准），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办理通行证，并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2018年9月10日《关于限制载货汽车在荥阳市部分区域道路通行的通告》予以废止，以本通告为准。

